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外匯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038

號

次

本

案

編次事

12 9 8 7 6 5 4 3 2 1

本署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52521

附件附
號碼數目
附

註

52520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事文收總

字第

號

文

送達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檔案

字第

52520

號

去施廳建一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封發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徐若霖

總收文
字第
號
文
送達
所
別類
件附
增
收
費
印
由

12

新

0

代書

事由一見病官

本處所屬各機關：一、奉省府本年三月有統

字第一號：一、奉省府本年三月有統

等因合行：一、奉省府本年三月有統

建設廳：一、奉省府本年三月有統

(陽)看印



如松

第一科出納股

會計室

機務所呈

少股主

張西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日省銀字第 14198 号

事由

自本年月份起凡各機關申請電匯案件中央信託局除規定收取手續費外並准向電匯人加收郵費二毫仰知照

建設廳

准外匯管理委員會(三)渝匯(案)第二九五九號代電以自本年月份起凡各機關申請電匯案件中央信託局除規定收取手續費外另准向申請電匯人加收新增之電報費

外另准向申請電匯人加收新增之電報費

抄附原件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印抄附原電一件

馬

藍印萬元

校對胡仁麟

藏建字 52520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准中央信託局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總俞信登世(二)字第

〇三九号代電開查各機關外匯經由貴會核准支局代辦

代付或核對付外案係在渝外匯其應將款項結外匯之寄外分局

處核付惟申請人等因急需需用款項由結核銀行電匯留渝未局另

電通知給付且此類案件以印度加子處為最多故一次電報費動需數

百元本局經年辦理核付案件賠用(電)報費數不貲為免長此虧累

影響收益起見特請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外機關申請電匯滙款案

除規定款項核付外其餘外匯費均由本局以電報通知核付者一律核

實收電報費以資補救相應電達至希查照不致定見復以

憑施行等由到會查該局辦理外匯案件依與各案機關該

辦外匯須知等項之規定得酌向原申請人收取手續費以不超過原額

十分之二五為限惟自下電政當局已將電報費酌量增加該局為收

查計所請嗣後凡申請以電報通知故付各案已批增收電報費一節
似尚可行茲經奉令核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凡各機關申請電報准照案作該
局信以規定收取手續費外並准向申請電報人加收新增之電報費
擬定每字一毫底電報費每字為二毫現增為每字三毫則該局得收電
報費每字一毫一厘除電報費外其餘各字均相及電報費以並替廢用屬一體知
照為荷外理應管理委員會共（渝）准（五）東印